赣州市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大力落实《赣州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要求，加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激发创新主体从事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结合赣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方、受让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以实名制方式，通过“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签订的技术交易合同并完成资金交易的（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以后），从2024年起予以补助，该技术交易事项已获市本级补助的不重复补助。

**第二条** 转让方、受让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通过“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线上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须在市内落地转化。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方是指国内对我市企业转让科技成果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受让方是指在我市实施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国内促成市内外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和网上交易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技术交易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交易按照《民法典》依法订立合同，且交易内容属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等文件界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范围。

（二）技术交易须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进行签约，并完成资金交易。

（三）签订技术交易合同之后，须按照属地原则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并取得相关登记证明。转让方为省内的，须在“江西省技术合同在线认定登记系统”中注册登记合同信息。转让方为省外的，须经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渠道注册登记合同信息。

（四）法定资质机构开展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安装、监理以及产品常规性检验、检测、认证、分析、测试等交易合同；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技术、软件等交易合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且尚未变现的交易合同；上下级公司之间百分之百控股的关联交易合同，均不属于补助范畴。

（五）技术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技术交易涉及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转让的，须提交相关权属变更文件；技术交易涉及技术境外进出口的，须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五条** 技术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中与技术转移转化直接相关、体现技术与知识价值的部分。技术交易额是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据实核定。

**第六条** 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完成科技成果交易和技术服务的技术受让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2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90万元。

**第七条** 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向市内企业单位出让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的技术转让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5%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第八条** 对协助受让方与转让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进行交易，并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内注册的机构（个人）按促成实际技术交易额的5%进行补助，市外注册的机构（个人）按促成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机构（个人）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九条** 拟获补助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名单和实际交易额以江西省科技厅核定结果为准，补助金额在赣州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条** 获补助的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技术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禁止冒充专利技术，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他人技术秘密，以及提供虚假技术信息；禁止采用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订立技术合同，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技术转移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在技术交易和补助申报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关联交易、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取消其申请政策扶持资格，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并将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记入市级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赣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支持对象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